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稹甫

電話:03-9251000分機1457

電子郵件: jeenfu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09801496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教育處呂處長健吉、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科長速羚、國立東華大學張德勝 教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萬家春教授、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白劍鴻課督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劉珀伶課督、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陳志勇校長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許詩停主任、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賴尚義校長、蘇澳 鎮育英國民小學向孟浩主任、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詹勝凱老師(教師會代表)、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林泰源老師(教師會代表)、宜蘭縣家長協會江淑冠理事 副本:宜蘭縣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本府教育處、(含原簽影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北方》细花上, 亚博发笔与新许至闽北小 班影集各按理事长。

副理事長鄭嘉偉

1016

理事長朱堯麟 98.1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九十八學年度推動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8年10月8日(四)上午9:30

貳、會議地點: 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教育處呂處長健吉 紀錄:林稹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 主持人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縣初階研習已於暑假中於竹林國小辦理三梯次研習,分別為(7/20-7/22)(8/10-8/12)(8/17-8/19)三場。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暨 99 年度中小學教師辦理專業學習社群注意事項說明。(如附件一)
- (三) 98 學年度本縣申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數、教師數及經費。 (如附件二)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 98 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行事時程表,如 附件三,請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縣 9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各校辦理輔導教師 方案資料(凱旋國中、育英國小、東澳國小等三所),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縣 9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推薦人員補件案,請審議。 說明:凱旋國中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張謝玲老師因故改由林倩如老師,已 參加 98 年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經縣市推動 委員會審核通過推薦資格,始能核發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散會

附件一-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台國 (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台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

-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四、辦理單位:

- (一)本部各單位依下列權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1.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2.國教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三)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五、辦理方式:

- (一)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辦理,以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 (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下列規定執行: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2)前小目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
 - (1)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2)前小目規定之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 (3) 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
-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1.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 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2.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 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 (3) 採教學觀察實施者,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針對教師觀察進行之程序等實施 細節進行研討。
- (五)自願參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推動進程接受自我評鑑(自評) 及校內評鑑(他評)。

(六)相關配合事項:

-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 宣導及訓練。
-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 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 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 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 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 (2) 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 6.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 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 定,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 (二)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三)教學輔導教師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最多以減授原授 課時數四節課為限;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 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業務費(包括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續辦學校得購置攝錄影、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
- (五)本要點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 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得全額補助。
- (六)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

要酌予調整。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複審。
- (三)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结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结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结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九、成效考核:
 - (一)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 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 狀、獎品。
-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 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 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 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附件一-2

99 年度中小學教師辦理專業學習社群注意事項

一、說明:

教學專業自主的提昇,除了仰賴教師自身不斷反省與改進外,亦需教師 間專業對話;分享與討論學科專業、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與 評量等相關議題。由於各學科領域的內涵及教學方式殊異,教師可募集校內 同領域、跨領域教師或校外夥伴學校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進教 師同儕的專業成長。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指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所組成,持有共同的信念、目標或願景,為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而努力不懈地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

簡言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必須關注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不能 僅止於教師專業知能的成長或個別興趣的追求而已。

二、申請方式:

(一)縣(市)政府:

- 訂定學校申請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並受理申請、辦理審查及督導落實執行。
- 2.「縣市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統計表」,如附件1。
- 3.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畢後,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 10至30頁),其內容應包含前言、彙整各校量之分析(如:經費核 撥數與結餘數、社群名稱與數量、社群參加人數等)、彙整各校質性 資料與分析(如: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教 師專業成長提升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分析、學校組織文化之改變、 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以及活動相關照片等)。

(二) 學校:

- 1.學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其類型可 包括:「年級別」、「學科/領域/學群」、「學校任務」、「專業發 展主題」等。
- 2.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

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3.學校提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如附件 2),並彙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如附件 3)後,送縣市政府初審。

(三)個別專業學習社群:

- 1.教師可自願組織專業學習社群,24班(含)以下學校每一社群以4人為原則,25班(含)以上學校每一社群以6人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向學校提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 2.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每一社群需有一半的成員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3.進度規劃:於執行期限內,每年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12次,須於次年1月底前執行完畢。
- 4.成果報告包含前言、量之分析(如:社群參加人數)、質性資料與分析(如: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分析、學校組織文化之改變,或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等),以及活動書面資料與相關照片,1場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影音檔。

三、經費補助: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中補助,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經費之請 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 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ACCOUNTING/index.php 「資料下載」選項下載使用)辦理。

附件1

○○縣(市)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校統計表

(由縣市教育局處彙整)

序號	學校名稱	申請社群數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附件2

○○年度○○縣/市○○國小/國中/高中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由學校撰寫)

五、實施期程:00年2月起至00(次)年1月止

六、經費:由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中補助

七、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依權責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八、本計畫經教育局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年度○○縣/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資料彙整表

(由學校彙整)

班級數	:		學生ノ	人數:	:		人		教師婁	教師數:人			
校長				聯絡 電話			E-mail						
承辨人	職稱			聯。電		E-mail							
教師專	業學習社群類型	:											
1.年級5	列 2.學科/領域/	學群	3.學校(任務	4.	專業	養展主	題 5.其	他				
項次	,	社群名	社群類型						參與 人數	申請場次	申請經費		
								小計					
	總計共	1						1					
社群	1.年級別群		2.學和	斗/領:	域/學	是群	群		3.學校	任務	群		
小計	4.專業發展主題群 5.其 他群												
經費	Ť												
小計	元												

承辦主任 會計 校 長

○○年度○○縣/市○○國小/國中/高中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由個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撰寫)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年級別 □學科/領域/學群 □學校任務 □專業發展主題□其他(請註明:									
召集人	J	聯絡電話	F	E-mail							
組成目的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社群成員											
华州风只											
一、年度E	目標:	,									
1. 2.											
3.											
二、與教的	师專業發展評鑑的關	連性:(未	參與教師專業	發展評銷	監免填)						
三、預定主	進行方式(可複選)	:									
	察與回饋 □主題探				□主題經驗分享						
	案製作 □專題講		□新進教師	· ·							
□新課程發											
	果 □同儕省			ſ	∐等兼領域研討						
四、年度主	進度規劃(至少 12 :	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六、學習資源:

七、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業	1	外聘講座引言費*		場	1000		需於計畫中說明邀請對象

								及引言方向		
	2	外聘	講座鐘點費**		時	1600		需於計畫中說明邀請對象 及講授方向		
	3	講師	交通費					核實編列		
務費	4	資料	蒐集費					購買用於教師專業成長之 書籍需開列書單,並說明與 社群運作之相關性,同一本 至多購買 2 冊輪流借閱		
	5	印刷	(1)學習資料		場	200		每1場得申請200元,每一個社群最多申請3000元		
		費	(2)成果報告		群	1000-1500		每一社群結束時,須完成一份成果報告(六本)		
	6	膳食	費		人	20		每一場研討每人得編列茶水費 20 元		
	雜支							不得超過 6%		
	合計									
	總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業務費得依實際相互勻支。									

註:1.外聘講座(含大專校院教授與校外中小學教師)引言並參與討論,每社群計畫申請以三次為限。

- 2.外聘講座(含大專校院教授與校外中小學教師)演講鐘點費,每社群計畫申請以 三次為限。
- 3.校內教師分享不得支領引言費或鐘點費。

附錄:擬採購用於教師專業成長之書單

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書 日	3	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相關說明	本數
承辦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二

宜蘭縣 98 年度縣市參與學校數、教師數及經費總表

			į	學校總表合	計		國小				國中				
縣市	學校類別	參與年度	學校	編制教師數	参與教師數	已註冊之教師數	校數	編制教師數	参與教師數	已註冊之教師數	校數	編制教師數	參與教 師數	已註冊 之教師 數	核定經費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士敏國小	12	13	13	1	12	13	13					24,297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大洲國小	20	16	16	1	20	16	16					19,877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大福國小	13	4	4	1	13	4	4					32,340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中山國小	56	15	16	1	56	15	16					37,531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中興國小	15	10	10	1	15	10	10					29,400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碧候國小	13	9	11	1	13	9	11					26,712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澳花國小	13	10	11	1	13	10	11					26,712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羅東國小	63	14	15	1	63	14	15					32,222
宜蘭縣	國小	98 新	永樂國小	10	6	7	1	10	6	7					27,493
宜蘭縣	國小	95 • 98	壯圍國小	20	9	9	1	20	9	9					25,700
宜蘭縣	國小	97 • 98	凱旋國小(多年期組)	19	12	14	1	19	12	14					34,703
宜蘭縣	國小	97 • 98	成功國小(多年期組)	85	63	64	1	85	63	64					56,431
宜蘭縣	國小	97 • 98	新南國小	15	14	14	1	15	14	14					29,077
宜蘭縣	國小	97 • 98	育英國小(核心學校)	18	19	19	1	18	19	19					71,912
宜蘭縣	國小	97 • 98	東澳國小(核心學校)	10	10	10	1	10	10	10					77,587
宜蘭縣	國小	96 • 97 • 98	寒溪國小	10	4	4	1	10	4	4					29,610
宜蘭縣	國小	96 • 97 • 98	北成國小	109	27	27	1	109	27	27					34,411
宜蘭縣	國小	95 • 96 • 97 • 98	金岳國小(核心學校)	9	9	9	1	9	9	9					74,844

宜蘭縣	國小	95 • 96 • 97 • 98	金洋國小(核心學校)	9	9	9	1	9	9	9					(南澳團隊)
宜蘭縣	國小	95 • 96 • 97 • 98	南澳國小(核心學校)	9	7	7	1	9	7	7					
宜蘭縣	國小	95 • 96 • 97 • 98	竹林國小	38	30	30	1	38	30	30					63,302
宜蘭縣	國中	97 • 98	三星國中	36	16	17					1	36	16	17	38,850
宜蘭縣	國中	96 • 97 • 98	凱旋國中	35	15	15					1	35	15	15	29,610
宜蘭縣			23	637	341	351	21	566	310	319	2	71	21	32	822,621
計數			23	037	541	551	21	500	510	519	Z	/1	31	32	022,021

資源來源:教育部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路專案計畫 http://tepd.nhcue.edu.tw 資料統計至:98年9月18日

備 註:若編制教師數及參與教師數填 0,表示該校承辦主任未進行填報動作;已註冊之教師數爲 0,表示該名教師未上網登錄資料

附件三

宜蘭縣 98 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行事曆

期程	縣政府	初辦學校	續辦多年核心學校
98. 07	1. 辦理第一梯次初階研習	1. 參加初階研習	1. 参加初階研習
	2. 轉知經費核定函		2. 參加進階研習
			3. 參加輔導老師研習
			4. 完成上學年度成果彙送
98. 08	1. 參加教育部學校工作會	1. 參加教育部學校第一次工作	1. 参加教育部學校第一次工作
	議	會議	會議
	2. 辨理第二梯次初階研習	2. 參加初階研習	2. 參加初階研習
	3. 辦理第三梯次初階研習		3. 撰寫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98.09	1. 辦理申辦學校第一次工	1.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年	1.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年度
	作會議	度實施期程、辦理方式、參	實施期程、辦理方式、參加教
	2. 聘任縣推動委員	加教師分組及說明教師專業	師分組及說明教師專業社群
	3. 籌組輔導老師社群	社群計畫	計畫
	4. 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	2. 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2. 執行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說明	3. 各校撰寫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3. 各校撰寫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98. 10	1. 縣推動委員會議第一次	1. 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1. 完成校內評鑑規準、工具表件
	會議		2. 實施自評
	2.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一		3. 擬訂個別化專業成長計畫
	次社群工作坊		
	3. 提送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10.5)		
98. 11	1. 辦理申辦學校第二次工	1. 参加申辦學校第二次工作會	1. 参加申辦學校第二次工作會
	作會議	議	議
	2.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二	2. 試作評鑑規準、製作評鑑工	2.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蒐
	次社群工作坊	具表件	集製作教學檔案、專業成長
	3. 辦理到校輔導工作	3. 擬定 99 年專業學習社群計	3. 擬定 99 年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畫	
98. 12	1. 辦理宣導說明會	1. 擬訂評鑑規準、製作評鑑工	1.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蒐
	(分區)	具表件	集製作教學檔案、專業成長
	2.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三	2.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評鑑	
	次社群工作坊	規準和評鑑工具表件	
		3. 實施自評	
99.01	1. 辦理申辦說明會(分三	1. 擬定個別化專業成長計畫	1.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蒐
	場校長、主任、教師會)	2.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	集製作教學檔案、專業成長

	2. 辦理申辦學校第三次工	蒐集製作教學檔案	2. 參加申辦學校第三次工作會
	作會議	3. 參加申辦學校第三次工作會	議、申辦說明會
	3.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四	議、申辦說明會	
	次社群工作坊		
99. 02	1. 縣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推	1.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	1.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蒐
	動會議(請申辦學校一	蒐集製作教學檔案	集製作教學檔案、專業成長
	至二所進行分享報	2.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他評	2. 校務會議討論申辦事宜
	告),討論焦點推動策略	實施方式與時程	(逐年組)
		3. 校務會議討論申辦事宜	3.99 年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4.99 年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99.03	1. 辦理申辦學校第四次工	1. 参加申辦學校第四次工作會	1. 參加申辦學校第四次工作會
	作會議	議	議
	2. 公告次學年度申辦學校	2. 研擬次學年度申辦計劃或修	2. 實施他評
	申請作業	訂核心/多年期計畫	
	3. 擬定全縣實施計劃	3.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4.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五	4. 實施他評	
	次社群工作坊		
	5. 辦理計劃撰寫研習		
99.04	1.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六	1. 推薦教學輔導教師人選、進	1. 推薦教學輔導教師人選、進階
	次社群工作坊	階培訓人選	研習人選
	2. 縣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	2. 次學年度申辦計畫送府	2. 次學年度申辦計劃送府(逐年
	議審核申辦學校資料並	3. 上傳辦理計畫、參加教師資	組)
	薦送教育部	料	3. 上傳辦理計畫、參加教師資料
99.05	1. 辦理申辦學校第五次工	1. 参加申辦學校第五次工作會	1. 参加申辦學校第五次工作會
	作會議	議	議
	2.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七	2. 完成評鑑綜合報告表	2. 完成評鑑綜合報告表
	次社群工作坊		
	3. 到部進行審查說明		
99.06	1. 初審結果補正	1.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評鑑	1.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評鑑
99.00	1. 初番結木補止 2. 公告初階研習時間	1. 召用推動小組曾議番議計鑑 結果	1. 召用推助小組曾議番議計鑑 結果
	3. 辦理申辦學校第六次工	2. 擬定個別化與全校性專業成	2. 擬定全校性專業成長計畫
	作會議	2. 擬皮個別化與主校性等素成 長計畫	3. 辦理成果彙整
	4. 辦理各校輔導老師第八		3. 辦理成本集監 4. 參加申辦學校第六次工作會
	4. 辦廷合校輔等老師布八 次社群工作坊	3. 辦理	4. 参加中辦学校界八次工作習 議
	人 <u>你</u> 一个下 <i>的</i>		· 球
		議	